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2015年9月15日及2015年10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1月5日、2016年5月13日及2016年6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上述三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均未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将于2016年9月30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2016年9月30日起延长12个月，即上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9月30日。除本议案有关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其他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的决议内容不变。

因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庄文海先生及林奋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15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事项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此外，其他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公开招标结果就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 G2012-B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漳发·晟港名都）二期施工工程与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总计为 309,095,424.80 元。

鉴于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漳龙集团的附属企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庄文海先生及林奋勉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漳州市华骏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评估价值 2,981.41 万元将全资子公司漳州市华骏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漳州商贸企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鉴于漳州商贸企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漳龙集团的附属企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庄文海先生、林奋勉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漳州市华骏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或子公司间提供共计 11.33 亿元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发汽车”）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 亿元。

公司为水务集团提供的上述担保额度，预计无法满足其新增的贷款需求计划。董事会同意调整水务集团担保额度由 3 亿元增加至 4 亿

元；不再为漳发汽车提供担保；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或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变，对外担保总额度 11.33 亿元不变。

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五）《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漳州市华骏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1）。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